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认真审查王淙谷、杜慧、陆立平、刘纯、顾宇丹、刘红威个人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- 2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驰 张驰 戴继雄 戴继雄 赵增杰 赵增杰

2020年6月10日